

# 最新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方案(模板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方案篇一

有效推进全市各级执法职责规范，明确全市各级执法机构编制三定方案，明确执法机构法定职能职责及执法范围。切实推动各项执法制度规范。

5、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规范。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两办《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出台各级执法机构编制人员“三定方案”，明确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执法单位，对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6、责任制度规范。各执法单位必须明确每位执法人员的岗位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制，并对所辖实体文化市场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责任和内容。

7、举报受理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举报受理制度》，举报受理实行层级审批，统一指派，所有受理的文化市场举报都应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办结，并向举报人进行反馈。

8、执法过程记录规范。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开展日常检查执法活动，要坚持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文字记录。特别是对现场检查、随机

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和对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9、随机抽查和案件督办规范。完善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案件督办制度》。按规定，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及时上报查处结果。对于上级督办的案件，要做到有行动、有结果、有回复、有汇报。

10、突发事件处置规范。贯彻执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及时上报重大案件及查处情况。

11、部门联动机制规范。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加强联系，主动协调，形成信息互通、良好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及时建立《执法协作联动制度》。

12、审批程序规范。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出台《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审批制度》，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必须经过层级审核审批，确保程序合法。

13、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严格遵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公平、公开、公正执法办案规定》，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对法律依据、办事流程、听证信息、处罚结果要利用门户网、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定期公示。

14、执法监督规范。及时出台《文化市场执法监督制度》和《文化市场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

15、教育培训制度规范。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及时出台《全年教育培训计划》，坚持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带头授课，做学法表率。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推进学法形式创新。把教育培训工作列入全年重点工作内容。

16、考核考评制度规范。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考评细则，将机构执法工作和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作为考核重点，严格考评，促使机构和个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将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标准。

## 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方案篇二

有效推进全市各级执法职责规范，明确全市各级执法机构编制三定方案，明确执法机构法定职能职责及执法范围。切实推动各项执法制度规范。

5、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规范。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两办《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出台各级执法机构编制人员“三定方案”，明确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执法单位，对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6、责任制度规范。各执法单位必须明确每位执法人员的岗位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制，并对所辖实体文化市场实行网格化

管理，明确网格责任和内容。

7、举报受理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举报受理制度》，举报受理实行层级审批，统一指派，所有受理的文化市场举报都应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办结，并向举报人进行反馈。

8、执法过程记录规范。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开展日常检查执法活动，要坚持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文字记录。特别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和对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9、随机抽查和案件督办规范。完善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案件督办制度》。按规定，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及时上报查处结果。对于上级督办的案件，要做到有行动、有结果、有回复、有汇报。

10、突发事件处置规范。贯彻执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及时上报重大案件及查处情况。

11、部门联动机制规范。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加强联系，主动协调，形成信息互通、良好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及时建立《执法协作联动制度》。

12、审批程序规范。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出台《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审批制度》，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必须经过层级审核审批，确保程序合法。

13、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严格遵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公平、公开、公正执法办案规定》，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对法律依据、办事流程、听证信息、处罚结果要利用门户网、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定期公示。

14、执法监督规范。及时出台《文化市场执法监督制度》和《文化市场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

15、教育培训制度规范。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及时出台《全年教育培训计划》，坚持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带头授课，做学法表率。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推进学法形式创新。把教育培训工作列入全年重点工作内容。

16、考核考评制度规范。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考评细则，将机构执法工作和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作为考核重点，严格考评，促使机构和个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将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标准。

### **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方案篇三**

推动各级政府财政提供执法配置保障，认真落实《文化部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装备配备工作的指导意见》。

17、配备执法专用房间。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配备举报受理室、询问调查室、证据保存室、技术监控室和罚没物品库房等执法专用房间。日常办公用房参照党政机关办公

用房建设标准执行。

18、配备执法专用车辆。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配备巡查用车及暗访用车，县级执法机构按每5人配备1辆，每机构不少于2辆的标准配备，保证文化市场日常巡查、举报受理、调查取证、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巡查用车应喷涂“文化执法”、“举报电话12318”等执法标识。

19、配备执法专用设备。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文化市场监管需求，配备数码照相机、平板电脑、移动存储介质、便携式打印机、移动执法手持式终端、执法仪等执法专用设备，进一步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全面推广应用推广应用移动执法系统。

20、建设技术监管平台。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适应信息化发展要求，加强技术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信息管理、网上执法、远程监管等功能，提高文化市场监管效率与水平。

## 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方案篇四

一是开展全县重点单位评估活动。综治、公安按照《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防范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94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和《全省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防范量化评估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对辖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自查自评、集中评估、整改验收等检查评估工作，发现问题对单位按《单位内部治安隐患整改建议书》责令整改。评估结果根据(附件2)择优推荐“平安单位”候选名单，报县委县政府将择优确定5家为2020年度县级“平安单位”，并全县通报表扬。

二是推出平安学校示范点、平安医院示范点。基于当前社会治安复制形势，以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保任务繁

重等情况，2020年全省在“平安单位”评估工作基础上，重点抓好学校、医院的示范点培育、创建工作。根据“成熟一家单位推出一个标杆”的原则，培育可观看、可学习、可复制的“平安学校示范点”、“平安医院示范点”，并认真总结、提炼、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学校、医院安全防范工作品牌。县政府将择优确定并公布“全县平安学校示范点”和“全县平安医院示范点”。

## 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方案篇五

一是健全单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制。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主体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分解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单位重要部位、出入口、周界防范区域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健全门卫值守、出入人车核验、预警应急联动制度，严防无关人员、车辆和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单位。要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齐配强保安员和专职保卫人员，并报主管公安部门备案。要加强单位内部巡逻守护，定期排查、搜集各类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单位内部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安定事端及时稳控化解，加强信息上报，避免事态扩大。要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学校、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二是完善内保行政执法监管机制。属地综治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完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负责的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地综治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整治单位周边治安乱点，加强单位周边综合治理。要积极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协助开展单位周边治安防控、处置各类单位突发事件。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有关规定，提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并报同级政府确定，依法加大对单

位的指导监督力度。要及时采集、掌握辖区单位保卫基础数据，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提升公安机关治安管理信息化水平。属地公安机关要健全完善辖区单位案件摸排预防、预警信息发布，完善出警调查、案件侦查等工作机制，对涉及学校、医院、“三电”、银行、输油气管道等重点领域案件，要整合优质资源，提升办案效能，切实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三是健全行业部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机制。具有行业、系统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系统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目标任务，完善考评考核机制，健全监管制度，强化环节监管，提升行业监管效能。要明确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督促问题、隐患整治，督促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重大隐患整治，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属地党委、政府。要将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组织单位开展平安单位建设活动，推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

四是建立完善隐患整改督办机制。对单位存在的治安隐患，具有行业、系统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改，跟踪督办，挂牌督办。对一时整改不了的一般性隐患，要督促单位配置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对单位安全隐患较多、安全事件频发的地方，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单位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的，综治部门要实行一票否决，并依纪依法追究领导责任和相关负责人责任。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要及时依法处理，确保单位安全。

五是建立完善宣传培训长效机制。单位要建立完善治安保卫人员培训制度，每年加强对不同层级的治安保卫人员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考核。要弘扬治安保卫工作的先进事迹，营造人人支持治安保卫工作的浓厚氛围。公安机关、综治部



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单位开展各类安全防范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心防”工程建设，提高单位全员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